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住建〔2022〕14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建设  
安装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参照实施，切实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不断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



# 关于进一步明确管道燃气建设安装 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规范和完善连州市管道燃气建设安装行为，促进管道燃气行业健康发展，解决商品房有关燃气事项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燃气用户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及2018年9月8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18〕10号）有关规定，连州遵照执行并结合本市实际，现明确管道燃气建设安装有关问题如下：

## 一、建成或新建商品房的时间界定

商品房住宅建筑以取得对应楼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间作为时间界定，2018年9月8日前（不包含2018年9月8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视为建成，2018年9月8日后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视为新建。

## 二、管道燃气建设安装费用相关事项

（一）2018年9月8日前，已建成但未配套安装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原有住宅和其他建筑，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由用户承担。

（二）2018年9月8日前，已建成并已安装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商品房住宅建筑，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按照原承担方式执行。

(三) 新建商品房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网建设费用计入开发建设成本，由开发商统筹配套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燃气管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外向商品房买受人单独收取。

(四) 结合连州经济发展水平，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用由燃气经营企业根据建设安装成本和清远市内毗邻地区收费标准，与申请方书面协商确定。

### 三、指导意见的实施时间及相关事项

(一) 本指导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则按照新规执行。

(二) 本指导意见按各部门职能解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